

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

项目编号：ZCJ20241256/1101152421020002241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故不适用

投标文件
 密封袋
 55#

		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重要指标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重要指标	
3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重要指标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	重要指标	

		订、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重要指标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重要指标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合同复印件得 10 分，最多得 10 分。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金额页、服务时限等）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 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12 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得 9 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6 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性较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方案管理思想先进，服务目标清晰，服务定位准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得 12 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得 9 分； 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6 分； 方案差，无科学性，无合理性，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无可行性，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3	日常管理制度	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结构合理明确，制度清晰，得 12 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结构较为合理明确，制度较清晰，得 9 分； 日常管理制度一般，结构合理性一般，制度清晰度一般的，得 6 分； 日常管理制度、结构合理性、制度清晰度欠缺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方案全面、措施可行、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 12 分； 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可行、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得 9 分； 方案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有操作性，得 6 分； 方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不全面、措施较差、方法不科学、无操作性，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维护及拆除方案	针对本项目维护及拆除方案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维护及拆除方案较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9 分； 针对本项目维护及拆除方案描述简单，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维护及拆除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6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周详，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9 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保障措施欠全面或不完整、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项目进度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项目进度安排较差、可行性较差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8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模板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J20241256/11011524210200022417-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4.1146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4.11463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	124.114634	124.114634	1	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详见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3:00 分至 17: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联系方式：010-60208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电 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td><td>建筑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	建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7.5		账户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备注：ZCJ20241256+保证金）（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供应商自负）。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8288805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说明：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账户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A4 幅面），电子版（u 盘，内含签字盖章后的终版 PDF 文件及 word 版文件，U 盘不予退还）一份，首次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各 1 份等。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正本密封一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 15.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需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

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故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否

3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0分，最多得10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金额页、服务时限等）	
技术部分（80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2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12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得9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6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性较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整体方案管理思想先进，服务目标清晰，服务定位准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得12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得9分； 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6分； 方案差，无科学性，无合理性，无可行性，得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适合本项目，得0分。	
3	日常管理制度	12分	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结构合理明确，制度清晰，得12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结构较为合理明确，制度较清晰，得9分； 日常管理制度一般，结构合理性一般，制度清晰度一般的，得6分； 日常管理制度、结构合理性、制度清晰度欠缺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分	方案全面、措施可行、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 12 分； 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可行、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得 9 分； 方案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有操作性，得 6 分； 方案不全面、措施较差、方法不科学、无操作性，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维护及拆除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维护及拆除方案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维护及拆除方案较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9 分； 针对本项目维护及拆除方案描述简单，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维护及拆除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9 分	保障措施周详，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9 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保障措施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项目进度安排	8 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项目进度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项目进度安排较差、可行性较差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

预算金额：124.114634 万元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二、项目内容

（一）具体情况

立足于高米店街道辖区内街道的实际情况，主要以双高路、乐园路为重点亮化街道，以香园路、兴盛街、兴和街、辅高路、兴华大街为标准街道，以兴业大街、金星西路为利旧街道，以及一些亮化点位相结合，形成节日期间全域见亮的大范围亮化格局。

（二）具体建设内容

亮化工程的整体布局为“五纵四横五节点”，“五纵”为兴盛街、兴业大街、兴和街、兴华大街和辅高路；“四横”为香园路、双高路、乐园路和金星西路；“五节点”分别在北兴路和兴旺路交叉口、乐园路和兴盛街交叉口、乐园路和兴丰大街交叉口、兴和街和金星西路交叉口、兴盛街和北程庄路交叉口。同时还包含了郁花园一里北门、郁花园二里北门、康泰园南门、兴盛园南门、康和园东门和南门的六个小区出入口附近几棵树的亮化；高米店街道办事处的亮化；以及辅高路和金星西路交叉口的西南角现状坡地的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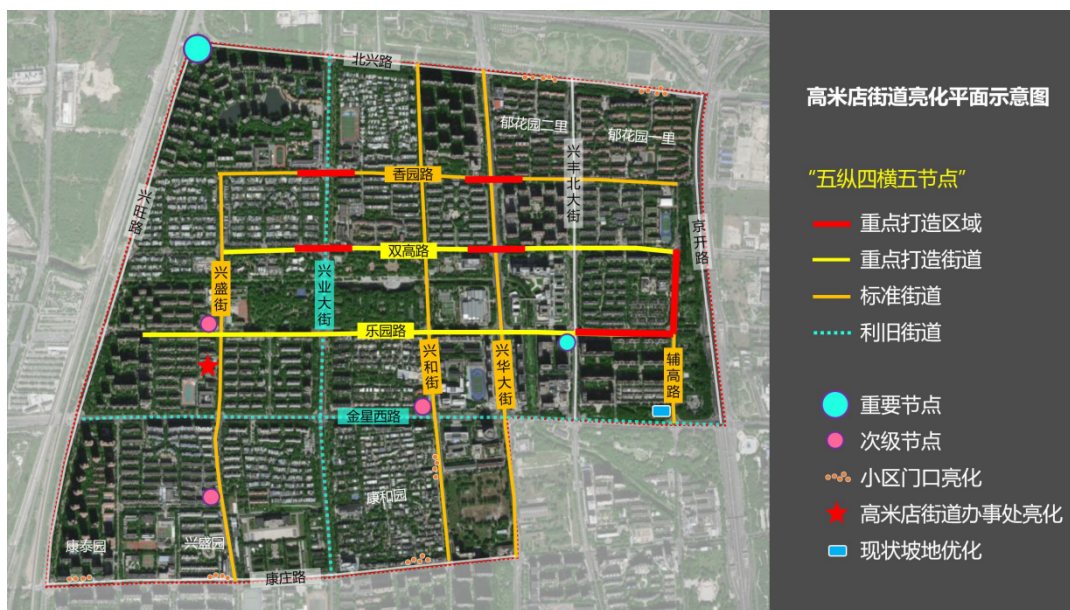


图 1 高米店街道亮化平面示意图

香园路主要亮化内容包括：

香园路街道两边树木亮化方式以悬挂渐变流星灯和藤球灯为主，整个路段的树木数量约 370 棵，在香园路与兴业大街、兴华大街交叉口的两侧为重点路段，实施紧密布置（共约 60 棵树）；其余部分为标准路段，实施间隔布置（共约 140 棵树）。



图 2 香园路重点路段亮化街景效果图

双高路主要亮化内容包括：

双高路的树木数量庞大，街中和街两侧都有绿化，考虑到对居民的影响，所以在街中进行亮化。双高路属于重点亮化街道，所以采用分段打造的方式：辅高路和兴华大街之间属于双高路东段，道路两侧为郁花园三里和双高花园小区，树木高度较高，

东段的亮化方式主要采用藤球灯和红灯笼；兴华大街和兴业大街属于双高路中段，道路两侧为金惠园三里和青岛嘉园小区，树木高度适中，中段的亮化方式主要采用烟花灯、球泡灯和红灯笼；兴业大街和兴盛大街之间属于双高路西段，道路两侧为香留园小区，树木高度较矮，西段的亮化方式主要采用星月灯、烟花灯和红灯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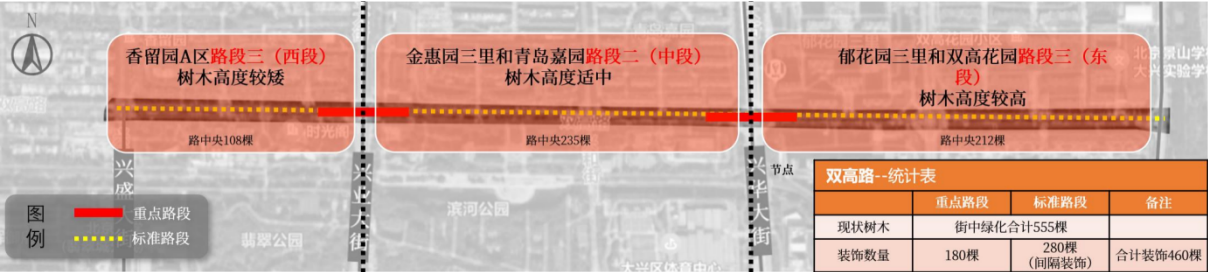


图 3 双高路亮化分段平面示意图

双高路东段的树木高度较高，大乔木使用高亮 led 灯带缠绕主干，分叉点以上到搭配民俗灯笼和彩色大小不同的藤球灯，使色彩统一在暖上调里，又能体现节日的热闹氛围。在大乔木成组团布置时有充分的灯光密度和体量带来视觉效果的丰富层次。低矮小乔木组团使用白色串灯间隔缠绕加金色藤球点缀，干净处理，与大乔木组团形成对比，相互烘托形成高低错落的节奏感。靠近十字路口的端头区域自然式的布置地插蝴蝶和花卉小灯，使用蒲公英灯作为高树和地插间过渡更加自然的衔接灯组。



图 4 双高路东段重点路段亮化街景效果图

双高路中段的树木高度适中，大乔木使用较大规格的粉色烟花灯和多彩烟花灯，搭配民俗灯笼，打造鲜明的节日氛围，让年味回来。在大乔木成组团布置时有充分的

灯光密度和体量带来视觉效果的丰富层次。低矮小乔木组团使用白色球泡灯间隔缠绕加小规格烟花灯点缀，干净处理，与大乔木组团形成对比，相互烘托。靠近十字路口的端头区域自然式的布置地插蝴蝶和符合整体色调的花卉小灯，使用蒲公英灯作为高树和地插间的自然过渡。



图 5 双高路中段重点路段亮化街景效果图

双高路西段的树木高度较低，天际线平缓，分叉点以上到搭配民俗灯笼和彩色大小不同的装饰物，色调统一，整街通过点缀灯笼统一风格体现节日的热闹氛围。低矮小乔木组团使用金色串灯间隔缠绕加白色星点缀，干净处理，与大乔木组团形成对比。靠近十字路口的端头区域自然式的布置地插蝴蝶和花卉小灯，使用蒲公英灯作为高树和地插间过渡更加自然的衔接灯组。



图 6 双高路西段重点路段亮化街景效果图

乐园路主要亮化内容包括：

乐园街道两边树木亮化方式以悬挂环光灯和球泡灯为主，整个路段的树木数量约 378 棵，在兴丰大街和辅高路之间为重点路段，实施紧密布置（共约 113 棵树）；其余部分为标准路段，实施间隔布置（共约 265 棵树）。



图 7 乐园路重点路段亮化街景效果图

在乐园路上设置了两个节点，乐园路与兴盛大街交叉口的西北角为节点一，乐园路与兴丰大街的西南角为节点二。节点一的视觉中心以“春”字构件为核心，左右两边各有四组悬挂的灯笼，对称式的结构显得较为正式，而“蛇贺新年”的造型又使得造型略显俏皮，更有节日氛围，项目工程费为 53367.6 元。节点二以蛇年吉祥如意为核心，旁边的灯箱上有“米汇京彩”的 logo，街道品牌为大兴发展添彩、为生活美好愿景喝彩。



图 8 乐园路节点一亮化效果图



图 9 乐园路节点二亮化效果图

兴盛街主要亮化内容包括：

兴盛街两边树木亮化方式以悬挂烟花灯和诗词灯为主，整个路段的树木数量约 329 棵；在兴盛街和北程庄路交叉口的西北角有一个节点，在此节点采用多彩地插灯的亮化方式。



图 10 兴盛街重点路段亮化街景效果图



图 11 兴盛街节点亮化效果图

辅高路主要亮化内容包括：

辅高路两边树木亮化方式以悬挂福袋灯和气泡灯为主，整个路段的树木数量约 168 棵，在双高路和乐园路之间为重点路段，实施紧密布置（共约 80 棵树）；其余部分为标准路段，实施间隔布置（共约 88 棵树）。辅高路和金星西路交叉口的西北角为现状坡地优化，将现有的“鹿”点亮，在小土坡的阳面放置小兔子灯、小蜜蜂灯、郁金香灯、向日葵灯等，将小坡上打造成一处动植物们的“秘密花园”。



图 12 辅高路重点路段亮化街景效果图



图 13 辅高路现状优化效果图

兴和街主要亮化内容包括：

兴和街两边树木亮化方式以满天星樱花球灯和双色梦幻 led 灯为主，整个路段的树木数量约 415 棵，在双高路和乐园路之间为重点路段，实施紧密布置（共约 80 棵树）；其余部分为标准路段，实施间隔布置（共约 180 棵树）。



图 14 兴和街重点路段亮化街景效果图



图 15 兴和街节点亮化效果图

金星西路和兴业大街的亮化内容灯笼利旧。

兴华大街亮化的亮化内容为中国结。

北兴路与兴旺路交叉口东南角**重要节点**亮化为：以波浪形格栅背景七彩灯柱为背景，以“品质高米店 健康花园城”为视觉中心，以蒲公英灯、蝴蝶灯为点缀装饰，营造出花园街道的主题，整个造型丰富生动、活泼流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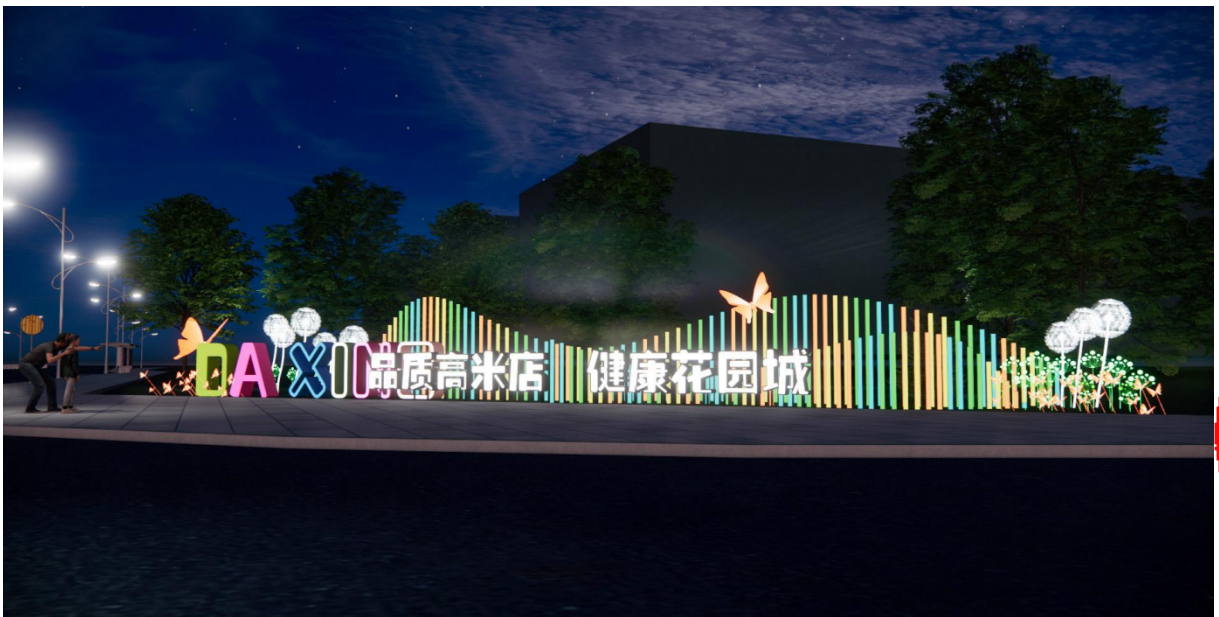


图 16 重要节点亮化效果图

高米店街道办事处亮化：使用红色发光中国结、红灯笼、藤球灯和流星灯这四种灯具，可以营造出喜庆、温馨的氛围。红色发光中国结可以悬挂在大门两侧或院内的显眼位置，作为装饰的中心点。可以与其他灯具结合，如悬挂在红灯笼下方，增加层次感。红灯笼可以成对或成串地悬挂在院内的树木、走廊或建筑物的屋檐下。红灯笼可以作为主要的照明光源，提供温暖的光芒。藤球灯可以散布在院内的草坪或花坛中，为地面提供柔和的照明。也可以悬挂在较低的树枝上，与红灯笼相互映衬。流星灯适

合用来装饰树木，模拟流星划过夜空的效果。沿着院内的路径或围墙处布置，增加动态的视觉效果。

小区出入口亮化：在小区出入口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增加装饰密度，补充出入口 5-10 棵的重点点缀，装饰物的选择与同条道路上的主题悬挂物相统一，办事处亮化及小区出入口亮化。



图 17 街道办事处亮化示意图



图 18 小区出入口亮化示意图

第五章 合同模板

(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包方(乙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北京市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高米店街道 2025 年春节及元宵节期间节日亮化工程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项目。
- 2、项目地址: 高米店街道辖区内
- 3、项目内容: 高米店街道辖区香园路、兴盛街、双高路、兴华大街、兴业大街、乐园路、辅高路、兴和街沿线节日亮化装饰。

第二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项目承包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材料运费、施工、保险、电费、拆除运输费等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认为无需审计的除外)。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_%工程款(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尾款。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本活动资金拨款未及时到位，待用于本活动的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工期及保修

1、本合同项目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程期限为：2025 年__月 __ 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全部调试完成。

2、如因甲方不能按约给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工期，工期不得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期完工、停工、撤场的理由，甲方也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长顺延。

5、本工程质保期到 2025 年 2 月 13 日（正月十六），质量保修期自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履行保修责任。

6、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不按约定派人保修或抢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数额按甲方委托修理的第三人确定的费用计算。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方案等规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合同要求。

2、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如因购入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4、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第七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在建或已完成工程，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2、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得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4、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的检查监督，接受甲方的整改意见，限时完成整改。

2、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并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的合法性、有效性。同时须聘用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安装期间必须规范施工，做好安装安全消防保护措施，做到安全安装文明安装。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正确性、安全性等指标达到甲方要求和行业标准。乙方在施工安装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安装现场。

6、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并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确保甲方不会因此类问题受到任何形式的利益损失。

第八条、关于材料的约定

1、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供应材料设备，如与约定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4、合同签订后乙方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料耗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6、所有进场的施工材料，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7、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2）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3）乙方承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的，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使用过的。

（4）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的正常使用。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1、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和物管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4、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履行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到三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撤离项目施工现场或相关工作人员的，均视为乙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均可以（但无责）根据甲方确定的标准及数额进行垫付；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均应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若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9、合同经甲方通知解除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本合同解除后就未完工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工作，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所余价款，如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等信息。如乙方违反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文件等，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4.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四条、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并且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工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并在响应文件中保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说明：此处需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工期	其他说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元）			

注：

-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